

訴 願 人 汪○○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401479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檢舉該診所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減重中心 ..... 減重大躍動 ..... 活動說明 ..... 分享有趣動畫，轉寄 email 即送 1 盒懶美人餐包（可可亞沖泡包） ..... email 轉寄活動，贈品將陸續寄出！」..... 預防醫學耕耘、身心美麗開花、健康長壽結果 ..... 減肥門診查詢 ..... ○○診所 ..... ○○診所 ..... 診所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巷○○號○○樓 ..... 診所電話：xxxxx 看診時間：週一至週六 ..... ○○減重中心 ..... 土城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 客服中心：xxxxx 或 xxxx 瘦身塑身專家 ..... 著作權聲明本網站版權由○○生化科技所有 ..... 」等內容之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蔡○○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認訴願人刊登藉贈送等不正當方法招徠病人之行銷活動，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規定，以 97 年 5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 3001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97 年 9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770 1558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0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826 9400 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釋疑，經該署以 97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44043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所詢有關醫療機構於網路以『轉寄 email 即送 1 盒懶美人餐包（可可亞沖泡包）』對外宣傳，或轉寄 email 行為，是否構成說明二公告事項之第（1）及（2）項要件疑義一案 ..... 說明 ..... 三、復按本署 94 年 3 月 17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函公告，依同法第 61 條所定之不正當方法，針對公告

事項第 1 項第 1 款『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型式之禮品等』、第 2 款『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之規定，究其意旨，應係為避免醫療機構利用『贈送某事物予就醫者』之誘因方式，或以『假借他人』對非特定對象進行傳播、媒介方式，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爰要

件上，除必須客觀上有刊登或傳播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主觀上尚須有『利用上揭原則方式，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訴求，始構成上開本署 94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違反……。」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廣告客觀上有刊登及宣傳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主觀上亦利用贈物並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誘導方式，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訴求明確，整體廣告內容訊息，宣傳醫療業務意圖甚明，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規定，以 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40147901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22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依據：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六、本府將下列業務

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所謂多層次傳銷，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公平交易法第 8 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仲介，即民法第 565 條規定之

居間，即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本案於網路刊登之文章內容雖載有轉寄 email 即送 1 盒餐包等詞句，但轉寄者既不必給付一定代價始能取得轉寄之權利，且嗣後亦不因其轉寄之效果如何，而決定其是否能獲得報酬，可見本案之情形與多層次傳銷或仲介無關。

### 三、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97 年 9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770155800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撤銷理由

四略以「惟查，依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復依前揭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所示

，醫療機構禁止以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等，或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方式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廣告雖載有『轉寄 email 即送 1 盒懶美人餐包（可可亞沖泡包）』等詞句，然此是否即該當前揭公告所稱『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之構成要件？或轉寄 email 行為是否即屬前揭公告所指『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未敘明系爭違規醫療廣告究係為前揭衛生署所公告之何種不正當方法，而有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致生疑義……。」嗣原處分機關函請衛生署就醫療機構於網路以「轉寄 email 即送 1 盒懶美人餐包（可可亞沖泡包）」對外宣播，是否構成該署公告「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型式之禮品等」及「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之要件，經該署以 97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44043 號函

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診所」負責醫師，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醫療廣告，利用贈物並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誘導方式等不正當方法招徠患者之行銷活動，而有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之情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多層次傳銷，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公平交易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云云。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本件訴願人於網路以「轉寄 email 即送 1 盒懶美人餐包（可可亞沖泡包）」對外宣播，主觀上即有「假借他人」對非特定對象進行傳播、媒介方式，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屬前揭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多層次傳銷或仲介方式之不正當方法。且查本案訴願人為醫療機構，為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所規範之對象，與公平交易法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等而規範公司行號等事業團體無涉。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